

2025 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383001001

采 购 人： 苏滁第二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czx.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 万元/年

最高限价：25 万元/年，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登录新点电

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不见面开启，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苏滁第二实验学校

地 址：滁州市锦州路 516 号

联系方式：13339289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909605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勇军、关勤勤

电话：13339289825、18909605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不要求。
4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因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9	签章要求	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供应商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否则经评审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第二轮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第一轮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5</u> 人组成
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1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7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3000 元 ，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成交供应商。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费用（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 均作无效处理, 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 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 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

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开标地点递交。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5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

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磋商；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费用（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

二、采购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一日三餐，早餐约 200 人，中餐约 700 人、晚餐约 300 人；每日三餐（特殊情况除外），餐前做好各项服务准备工作。

特别说明：以上为预计就餐人数，如每月实际就餐学生数与预测就餐学生数差距较大，为保证学生伙食质量。按就餐学生数与勤杂工 100：1 减少（增加）服务人员，根据人员减少（增加）情况核减（增）相应结算价款，具体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2、服务内容：

供应商至少引进 5 名（其中大厨一名、二厨一名、帮厨三名）持有健康证和食堂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学校食堂劳务工作（公司所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厨师长、帮厨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厨师的聘用须经过学校考核面试，对于就餐过程中学校差评的厨师，公司应予以更换），具体内容如下：

①每周提前开出下周食谱、菜单及食品原材料清单、采购量（每周食谱须经过学校审核修改后使用；原材料不得要求切块、冷冻、清洗）；

②参与每天的原材料的验收；

③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分配；

④餐具的清洗消毒；

⑤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

⑥确保送到每个班级并承担组织学生有序就餐、维持就餐秩序；

⑦对全校师生就餐进行巡视、检查等。

服务期一学年即一年，每月考核 1 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3、运营方式

(1) 食堂所有设施、设备均由校方负责提供。因服务管理需要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校方同意后由校方统一安排调整。服务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设施、水电的维修、修缮和厨房一般性用具（易耗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校方承担。成交供应商服务到期结束后，必须完好地移交学校提供的物资，如损坏按价赔偿。

(2) 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的发放；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成交供应商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服务要求

1、食品卫生管理

① 参与食品原材料的验收，要保证新鲜卫生；未经有关部门检验的肉类，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品及有异味、腐烂、发霉、生虫的原材料不得验收通过；各种食品、调料要符合卫生要求，防止过期变质；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离墙，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

② 食品要做到生熟分开，以确保食品味美纯正。

③ 操作时要分台、分池操作，以免交叉污染；蔬菜类要按一拣、二洗、三切、四浸泡的顺序操作。

④ 处理过的原材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以保证食用安全，以防止中毒。

⑤ 加工好的熟食品要妥善保管，如存放时间超过 1h，要重新回炉加热处理后才能食用。

⑥ 生、熟食品要分冰箱存放，以防熟制食品受到污染。

2、个人卫生管理

① 员工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并定期接受体检。

② 员工须接受卫生培训，保持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洗衣服、勤洗被褥、勤换工作服，使自己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③ 在工作范围内不得随地吐痰、吸烟、留长指甲、涂口红等；工作时间中严禁谈笑打闹、不得在厨房内洗涤衣物。

④ 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习惯，上班时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工帽、口罩，不得对食品咳嗽、打喷嚏及其它不卫生动作，不允许用勺直接尝味。

⑤ 员工有感冒等疾病时须休假，以免造成食物感染。

3、厨房卫生管理

① 厨房清洁设立岗位责任制，所有日常用厨具每天在工作后都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不得使用。

② 厨房所有厨具在用完后要摆放有序，砧板要竖放，以确保底、面、边三面光，且切生熟食品的砧板要分开使用。

③ 洗菜池、洗肉池、洗厨具池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

④ 炉灶、配料台、工作台在完工后要予以擦拭，确保干净整洁。

⑤ 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以保证排水畅通及清除异味。

⑥ 清除卫生死角，定期灭老鼠、蟑螂、苍蝇等。

⑦ 仓库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4、餐厅卫生管理

① 用餐后须擦拭桌椅，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油渍，地面无垃圾杂物，保证不积水、干净、清爽。

② 门窗、墙壁、风扇、灯管要定期清洗，要定期清洁与维护通风、排污设备，以确保运转正常。

③ 每周大清洁一次，用清洁剂清洗桌椅、地面，做到厨房无苍蝇、蟑螂、蚂蚁。

5、用具清洁管理

餐厅都是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清洁消毒的，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凡没有进行清洗、消毒的一律不准使用。厨师配备专用毛巾、抹布，保证一班一洗一消毒，专物专用，下班时将毛巾、抹布清洗净，然后煮沸消毒，在太阳下干晒，保洁存放，下次再用。菜刀、菜板、案台保证天天清洗消毒。食品容器用完后立即清洗，及时清除食品残留物，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必须消毒后再用。

6、食品留样管理

① 每餐前或后取每样食品不少于（规定量）100g 样品留样；

②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必须在冷藏条件下保证（规定时间）24 小时以上；

③ 食品样品留存须存放在规定的冰箱（柜）内；

④ 食品样品留存不得与其它生、熟食品混放，以防交叉污染；

⑤ 食品样品留存 24 小时后应及时销毁，留存食品不得混入用餐食品中；

⑥ 食品留样留存有专人负责、记录管理。

7、厨房设备及用具管理

① 厨房所有设备、设施、用具实行文明操作，按规范标准操作与管理。

② 对厨房所有设备、制定的保养维护措施，人人遵守。

③ 厨房内共用器具，使用后放回规定的位置，不得擅自改变，同时加强保养和正常使用。

④ 厨房一切用具、餐具（包括零部件）不准私自带出。

⑤ 厨房一切用具、餐具应轻拿轻放，避免人为损坏。

⑥ 厨房内用具，使用人有责任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因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厨房纪律造成设备工具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

⑦ 备定期检查、维修。凡设备损坏后，须经维修人员检查，能修则修，不能修需更换者，应向学校相关领导报告审查批准。

8、其他管理制度

①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托管，更不能利用校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校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② 餐厅管理范围。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校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③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自理，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④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经营，校方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9、食堂的食材、配料等由校方负责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加工。

10、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就餐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在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区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报价

1、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含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

再追加费用。

四、保险

1、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的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

2、其他保险及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对此全权负责。

附表1:

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10分)	较好 (8分)	一般 (7分)	不满意 (6分)	得分
1	工作人员卫生					
2.	服务态度					
3	环境卫生					
4	饭菜卫生					
5	菜式品种					
6	饭菜份量					
7	饭菜口味					
8	饭菜保温					
9	餐具卫生					
合计:						
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日期:

注: 本表满分为 100 分, 请在你认为合适的选项后打√。

附表2:

食堂服务考核打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分	打分
食堂卫生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持证上岗，穿戴整齐，统一着装。	10	
	食堂大厅卫生清洁，美观整齐（地面、桌椅、吧台等）。	10	
	食堂后厨卫生（地面、灶台、工作台、水池、橱柜、灶具等）清洁整齐，摆放有序。	10	
	食堂餐具卫生清洁、定时消毒、摆放整齐。	5	
	食物残渣、垃圾等应每天清理，保持周围环境卫生，防止蚊蝇滋生。	5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原材料由专人采购专人验收，食物（食品、副食品、蔬菜、水产品、肉类、食用油、调味品等）要保证新鲜卫生，符合标准（保质期内、无变质食物、无假冒伪劣）登记备案，建立台账。	15	
	定期对库房内的食物（食品、副食品、蔬菜、水产品、肉类、食用油、调味品等）筛查，对过期、变质食品进行清理，登记备案，建立台账。	15	
	足量、优质保证早、中、晚餐，不得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剩菜。	10	
	每日早、中、晚餐，每餐对饭菜留样保存。	10	
	提供运营状况、服务质量、安全资料等各类台账	10	
总分:			

考核小组:

备注:

（一）如出现投诉，经核查投诉事件属实，每发生一例，扣减考核分值 1-5 分。

（二）供应商服务态度不好、不服从甲方管理、与就餐者发生争执一次扣 1 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就餐人员管理、餐卡管理等不规范行为，以及安排工作超出时间节点提醒两次仍未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三）供应商从业人员上岗及离职需上报采购人，无健康证不得上岗，如未上报、无证上岗每人每天扣 1 分。

（四）饭菜等食品中发现苍蝇塑料纸等异物一次扣 2-5 分。

（五）采购人按照考核方案，对餐饮公司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在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减相应金额。（每分折合人民币 100 元）

（六）如有 3 人以上师生员工轻度食物中毒，如腹泻、呕吐等现象，将考核中扣减 50 分，如有 3 人以上员工因食物中毒住院的，后续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七）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资信技术分 (90 分)	业绩 (1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最高得 16 分。 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人员配备 (18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①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3分； 2、驻厨师长（1人）： ①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3分； ②具有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3分。 ③具有高级营养师证书的得3分。 3、其它人员具有下列证书的： ①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3分； ②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3分。 注：项目负责人、驻厨师长须由不同人员担任，不得兼任。 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1.5分，本条满分6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理解准确，食品质量控制满足或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8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6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

	控制方案 (10 分)	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理解准确,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8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6 分； (4)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结构 (10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主要项目成员资质经验、分配岗位以及考核制度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备齐全, 分工明确,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 岗位分配详细, 考核制度和标准齐全、详尽、合理, 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较齐全, 分工较明确, 项目组成员经验较丰富, 岗位分配较详细, 考核制度和标准齐全、合理,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 (3)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 分工不够明确, 项目组成员经验不够丰富, 考核制度和标准较合理,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卫生保障、安全防范、质量监督、食品追溯、食品留样、餐具消毒、员工培训等进行打分, 制度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角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制度齐全、详尽、合理, 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 (2) 制度比较齐全、内容较为详尽、较为合理,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 (3) 制度缺少一到两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依据项目服务内容、规律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应急管理预案，预案应健全，思路可行，处理适宜，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具有实用性的得 8 分； (3) 方案简单合理、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6 分； (4) 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服务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1.2.3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 验收书的内容以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出具，以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	<u>（大写）</u> ； <u>（小写）</u>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费用（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苏滁第二实验学校		
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采购需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苏滁第二实验学校（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如营业执照）、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